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保險要保書



和領口期:	2020/00/10 14.20
承保地區	06
車輛性質	營業
註記欄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050119 o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 強制險報價單號: 113年10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3商字第0127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任意險報價單號: 0214CVQ0319027601 報價人員:曾筱扉 職團/行銷代號 保險卡號碼: 續保單號碼: 02013V9042234 保險單號碼: 強制保險證號/同業卡號: 被保險人: 銳趣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之代表人: 被保險人地址: 220074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147號 行動電話: 0928247568 E-Mail: 使用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A123301681 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出生日期:民國066年02月06日 國籍:本國人 抵押權人或受益人: 性別: 男 婚姻: 要保人:顏良財 法人之代表人: 性別:男 與被保險人關係:本人 要保人地址: 220074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147號 E-Mail: 要保人身分證字號/統編: A123301681 出生日期: 民國066年02月06日 聯絡/行動電話: /0928247568 自民國114年5月31日中午12時起 任意險保期: 至民國115年5月31日中午12時止 強制險保期: 發照日期(民國) 製造年月 廠牌型式及代號 車輛種類 排氣量 引擎/車身號碼 牌照號碼 承載限制 15/計程車 5.0人 09113600/國瑞 1798.00 C.C TDX-6172 113年05月 西元2016/1 2ZRY254277 重置價格: 79.9萬 車體費率代號: 17 係數: 1.1498 竊盜費率代號: 08 係數: 0.2490 標的編號:0001 年齡性別 車損0 車責1 ※行駛區域: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地區 以下金額幣別為新台幣元 承保內容如下: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 自負額 簽單保費 營業單位專用欄 31第三人傷害責任險 無 7, 143 營業單位代碼 每一個人傷害 100萬 營業員代號 200萬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營業員姓名 32第三人財捐責任險 無 7,078 30萬 本要保書所列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 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 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強制汽車責 任保險訂定仍需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第三人責任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748 四條辦理。 失能或死亡保險金 200萬 個人資料學明: (一)本人、被採險人) 问恋(斯安 東京海上產物保险会) 引擎義策、應理及利用本人相 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二)本人 (核保險人、要保人) 同恋(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 公司) 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 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恋產、壽險公會之會 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聯之 各本。但有於公司的應任社会本地位之理聯絡之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 10萬 30汽車超額責任險保障型 300萬 5, 276 續下頁,投保駕駛人傷害險,需檢視簽名 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 麥哥,但各該公司仍愿依具本身至之模條或建賠標準 其定系保或理赔,不存僅以前開資料傳為保療或 賜之依據。(三)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責公司所提供 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責公司蒐集、處理及 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四)本人知悉責 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轉定 日本任個公司和學歷代法地(2011年) 四八只下「呼吸公」之相關規定,於特 目的範圍內對要保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1.業務員是否已告知各類車體損失保險商品之內容 差異或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參考 □是□否:業務員僅推薦下列車體損失保險商品: 如需改選電子保單請勾選○,並請填寫寄送之Email或手機號碼: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 2. 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投保時,業務員是否已告知 **听代理之所有保險公司名稱**: 被保險人: ✔ 一般職/行業 / 非一般職/行業 □へ □否:業務員僅推薦下列產物保險公司之車體損失 保險商品(請填寫業務員所推薦之特定保險公司名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 保 人: 🔽 一般職/行業 厂 非一般職/行業 要保人簽章/要保日期: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要保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需簽章):

強制險實收保費 : NT\$0 任意險保險費:NT\$21,237 □檢附繳費憑證請印單 即24个公司·由沒者《天城紀典》的歌【司目由说明本《以及《北海》等 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如閱讀保險學條款與相關定件。審慎選擇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機實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知約至確據到壽務時規制於但異緣對,消費者表心理例關首 輕。 本續保要保書產製後所發生之賠款紀錄,仍將對後續年度保費計算產生影響。 酒駕次數:0

備註・ 責任次數車體次數強制次數 經驗年度 承保公司保單號碼 前一年 前二年 前三年 車責(20250228CC925642) 0 累積點數 賠款紀錄係數 -0.30]限保業務申請書 一勘車承保

保經、代公司簽章: 招攬人員簽名: 創星保經 業 業務員登錄字號: BB2H699299 翁志祥 BB2H699299 務 作 保險經紀 主管 前單強制 業 前單任意 Y62025F073易安置条經 司 有的限 公 品 審核 行員姓名/行員代號: 分行名稱/分行代號: 內

總保險費: NT\$21, 237

權責主管 核保/覆核 初核人員 經辦代號/管理人 Y62025F045 創星保經(134)/曾筱 500 部 作 業 BA16731972 品

> 第1頁, 共2頁 原投保

報價單號:

被保險人簽章:



新安東京海上産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投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050114 住意險試算號:0214CVQ0319027601

呆險利	重類				保險	金額	自負	額		簽單保費
					—承上頁-					
38道	路救援費用所	付加條款			每一	事故3萬	無			999
	拖吊里程	不限公里			保險期	間15萬				
駕駛人	、傷害名冊:	駕駛人傷害門	食保額:失	能或死亡保險	金200萬/6	易害醫療-	一實支	實付型 10萬		
		身分證字號		受益人		99 W			受益人地址	
56		A123301681					承人			區板新路147號
	限公司									
					- 以下空白					

第2頁,共2頁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受保險種: <u>任意車險</u> 要保/	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本人 / / / / / / / / / / / / / / / / / /
要保人: 顏良財	被保險人: 銳趣國際有限公司
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中華民國	國籍: ☑本國籍 ☑ 外國籍 中華民國
哉(行)業:☑一般職業	職(行)業:☑一般職業
□非一般職業,代號	□非一般職業,代號
要保人年齡:□是┏否 65歲以上	被保險人年齡:□是✓否 65歲以上
去人負責人:	法人負責人:
去人註冊地: 本國	法人註冊地: 本國 一外國 (國名)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2,並應提	客戶屬性: 1/2 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2,並應提供
供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1001 (44-(1) 4 人 11) 100 十六 4 人 11 从 11 日	***
# 001 律師(或其合夥人/受僱人) 006 寺廟、教會從業人員 - 002 會計師(或其合夥人/受僱人) 007 外交人員、大使館、新	011 藝術品/骨董交易商 016 匯款公司 #事處 012 拍賣公司 017 外幣兌換所
般 003 公證人(或其合夥人/受僱人) 008 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	
1 004 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 009 當鋪業	014 協會
業 005 融資從業人員 010 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	015 博弈產業/公司
·、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	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	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	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
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	項用)⋯⋯⋯⋯⋯
	商品····································
	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舞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7.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	
	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65 處
以上者適用)	
、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u>Ø</u>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	虱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	
、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会附加	(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基金之保障
	签金之保障份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份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5. 招揽人員已向要係人說明承係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為	份尹之處理及甲訴官道
「のよりロルカルルウムエルキ	
【附表】財產保險高齡客戶評估表	T - 她 - 一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一、為協助瞭解60(含)歲以上各戶(要係人或被係險人定性,請依與上開客戶聯繫過程(遠距或面對面) 所瞭	否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及投保保險商品適合)
1. 是 一	肝,勾选以下问境·
2. 是一否 受評估對象充分瞭解商品特性及適合	▶度。
3. □是 □否 受評估對象處理日常事務之能力無明	
4. □是 □否 受評估對象是否為首次投保?	
 □是 □否 受評估對象對於日常之溝通,是否有 	「認知異常現象,需要重複說明之情形?
二、辨識能力評估結果:	
■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且保險商品適合 原因:	□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保險商品不適合 原因:
□	原囚· □無法理解投保內容或認知能力有低下情形
	□無然好所以你们各致或和能力有做「開ル □其他:
	共他・
其他:	
□其他: 保險代理人公司 創星保險經紀 章	招攬人員: 約志科 簽章
其他:	
□其他: 保險代理人公司 創星保險經紀 □ 章	招攬人員: 約志科 簽章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2: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 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 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新安東京海上産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客服暨申訴專線:0800-050-119 官方網站:https://www.tmnewa.com.tw 電話:(02)8772-7777 總公司:104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8-13F, No.130, Sec.3, Nanjing E. Road, Taipei 104, Taiwan, R.O.C.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 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及知悉:

- 一、 蒐集目的:
 - (一)財產保險(○九三)
 - (二)人身保險(○○一)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 職業、財務情況、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 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 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

本(分)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 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 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 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 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 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 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 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 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tmnewa.com.tw/),如有任何 問題,請洽詢 0800-050-119 免付費客服專線。



新安東京海上産險

客服暨申訴專線:0800-050-119

官方網站:https://www.tmnewa.com.tw 總公司:104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繳費單號: 3017140531000591

保險費繳款單

印表人: 122265/曾筱扉 印表日: 114/03/19

繳費期限: 114/05/31

(逾期者,請洽服務人員重新啟動報價要保流程)

※請注意:若非採本單之「繳費單號」繳費者,請提供匯款證明並通知本公司,以利保險費銷帳。 户名: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請掃描QR Code直接進行線上繳費 (繳費方式:信用卡或本人活期帳戶) 台 線 郵 灣 上 郵局劃撥帳號19570149 虚擬帳號.7135135151002421 局 繳 銀 費專 繳 行 費 寄款人代碼114053160750531005907 繳費金額\$21,237 專 品 ※臨櫃需自付手續費10元 ※代收類別713513 品 ※交易代號G6101 或 泰 第 凱 基 世 華 銀 銀 行 行 銀 行 繳費金額\$21,237 繳費金額\$21,237 繳費金額\$21,237 華 彰 南 化 虛擬帳號6122751510005912 虚擬帳號9524751510005917 銀 銀 行 行 繳費金額\$21,237 繳費金額\$21,237 認證欄 收訖章

2:轉入帳號: 9286215100005912 Μ 3:轉帳金額: 21,222 繳費單號: 3017140531000591 繳 費 ※由本公司負擔15元手續費,僅限ATM繳費方式。 專 ※請保留轉帳成功之交易明細作為付款證明。 品 繳款金額: 21,237 (收訖章) 報價單號(險種)/保卡號 被保險人 車牌號碼 保費金額 21, 237 0214CVQ0319027601-任意 銳趣國際有限公司 TDX-6172

繳 費 明 細

Α Τ

保費合計: 21,237

新 便 [代收機構] 安 利 萊爾富 商 7-11全家 京 店 *60750531005907TN* OK 海 農 農漁會 上 (上限5萬元) 產 漁 *053193000021237* 繳費金額\$21,237 險 會 ※請保留便利商店列印之繳費收據,作為付款證明

1:輸入銀行代號:808(玉山銀行)

、受託機構僅負責代收保險費,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均無權代表本公司 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

繳款人收執聯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

- 、本公司將在繳交日後交送憑據,如在繳交日後仍未收到本公司開發之 憑據,請向您的服務人員洽詢,或電洽(0800-050-119)。客戶在 未收到本公司開發之憑據前,請保留繳費收據
- 三、受託機構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載有該期保險費之憑證上 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如客戶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網 路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等方式自行繳交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憑 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者,本公司將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還或通 知客戶進行後續處理。
- 、受託機構不得就商品進行解說及受理客戶申訴或其他保險契約變更事

第

聯

代

收

行

庫

留

存

第 聯 代 收 機 構 留 存



新安東京海上産險

客服暨申訴專線:0800-050-119 官方網站:https://www.tmnewa.com.tw 總公司:104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信用卡簽帳單】

【旧用下既版单】			
填妥本單請傳真至:(02)2511-1616或 E-Mail服務人員:台北營業一部營業二科/曾筱扉 電話			表人: 122265/曾筱扉 表日: 114/03/19
繳費期限:114/05/31 (^{逾期者・請洽服務}	務人員重新啟動報價要保 》		
繳費單號:3017140531000592	授權碼(由保險公	`司填寫):	
發卡銀行:	簽帳金額:21,2	37	
信用卡種類:□聯合信用卡 □VISA □	⊓MASTER □JCB	∏AF	
簽帳日期:年月日			
信用卡卡號:	<u></u>		
信用卡有效期限:月年止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	持卡人電話:		
持卡人簽名:	中文姓名:		
(需與信用卡上簽名一致)	(請正楷書寫) 持卡人與保單關係人	·(終必勿選)	
	1.□要保人、被保險	,	
	2.□配偶□父母、子	₽女□兄弟姐妹□(外)	祖父母、(外)孫子女
要保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含	·	
(要保人簽章需與要保書相同)	□□□一位	-(如戶口名簿、身分證(足以 	(證明關係內容)等影本)
	□已檢附關係文件	-(如工商登記、名片、識別	
	【無法即時提供關係	係文件時,建議請改以 	<u>人其他方式繳費</u>
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確認已向持卡人說明持卡 約有效期間保留及管理持卡人的個人資料。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如有任何 1.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金額予新 2.本項交易若未獲收單銀行核准‧則本保險費簽 3.本簽帳單上所有欄位‧請務必填寫完整。信用 4.保單服務人員(含業務員)須對簽帳單填寫之內 有效期限、持卡人和要保人簽名等資訊。]問題歡迎洽詢0800-050 「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 「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	- 119免付費專線電話 公司·並保證上列信序 建新收費。	。 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保單服務人員 5.持卡人與保單關係人為法人、法人負責人或該企業	員(含業務員)簽章: 員工時・需經直屬主管檢核關		
	主管簽核:		(C) A
報價單號(險種)/保卡號 被保險		車牌號碼	保費金額
0214CVQ0319027601-任意 銳趣 繳 費 明 細	型除有限公司	TDX-6172	21,237
保費合計: 21,237			